

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宜春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AE_9C_E6_98_A5_E5_B8_82_E4_c80_304272.htm

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宜春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治理办》的通知 宜府办发〔2007〕74号 袁州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《宜春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治理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第九次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宜春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，改善空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中心城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袁山西路、袁山中路以南，平安路、学府路以北，明月南路、明月北路以西，环城西路以东范围以及宜阳大道以北、高士路以东、申江路（暂定名）以西、环城北路以南的范围为宜春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(以下简称禁燃区)。 本市中心城区禁燃区范围，可以根据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公告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污染燃料包括：
（一）原（散）煤、煤矸石、粉煤、煤泥、燃料油（重油和油渣）、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（树木、秸秆、锯末、稻壳、蔗渣等）；（二）燃料中污染物含量超过下表限值的固硫蜂窝型煤、轻柴油、煤油、人工煤气。 燃料种类 基准热值 硫含量 灰份含量 固硫蜂窝型煤 21000kJ/kg 0.3%----- 轻柴油、煤油 42000kJ/kg 0.5% 0.01% 人工煤气 16800kJ/kg 30mg/m³ 20mg/m³ 注：1、含硫量在0.3%以上

的固硫蜂窝型煤仅限于居民家庭小煤炉使用。固硫蜂窝型煤硫含量限值0.3%是指可排放硫含量。2、燃料的实际热值不等于基准热值时，表中的硫含量和灰份含量限值需乘以热值调整系数。热值调整系数=实际热值/基准热值。实际热值指燃料的低位发热量。3、燃料中其他污染物含量还应符合有关法规、标准的规定。

第四条 除车用燃料外，2009年12月31日起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、使用高污染燃料。第五条 禁燃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第六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禁燃区的监督管理工作。技术质量监督、商贸、工商、公安、城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禁燃区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“禁燃区”内淘汰高污染燃料设施的分类指导和监督执法力度。第七条 禁止在禁燃区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（含新建住宅楼）。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，在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使用清洁燃料（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、轻质油等）的改造，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。禁燃区居民家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，在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使用清洁燃料的改造，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。第八条 “禁燃区”内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照“禁燃区”的建设标准和时间要求，逐步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，改用集中供热或气、电、油等清洁燃料。第九条 禁燃区内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，在使用清洁燃料并达标排放后，凭监测报告和申报登记材料向环保部门申报，环保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3个工作日内核发《排污许可证》。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用并限期拆除高污染燃料使用

设施。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